杭州市中小学生文化艺术节组委会文件

关于开展2024年杭州市中小学生文化艺术节普及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宣传部、教育局（社发局）、文广旅体局、团委、青少年宫，各直属学校:

根据《关于举办“童心向党·青春献礼——阳光下成长”杭州市第十四届中小学生文化艺术节的通知》（杭德体卫艺[2024]6号）要求，现制定2024年杭州市中小学生文化艺术节普及活动方案，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校园歌曲创作征集评选活动;

2.宣传海报设计征集评选活动;

3.“班班有歌声”演唱展评活动;

4.诗歌创作朗诵评比活动;

5.杭州市中学生社团文化节（通知另发文）。

杭州市中小学生文化艺术节组委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1

校园歌曲作品创作评选活动方案

一、参评对象

歌曲征集对象为全市中小学在职教师及中学（初中和高中）在读在籍学生。

歌词征集对象为全市中小学校在读在籍学生。

歌曲征集分为学生组、教师组；歌词征集分为小学组、中学组。

二、作品要求

歌词：以“童心向党·青春献礼——阳光下成长”为主题，以新时代学生的视角站在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的历史节点上，用青春与时代同行，以字为志，以词献礼。内容生动、富有时代性、历史性，文字通俗易懂、朗朗上口、易于传唱，符合中国新时代青少年积极向上、热爱祖国的个性特征和时代风采。

歌曲：作品完整，即包含曲谱、歌词（要求同上），曲谱旋律流畅、具有鲜明特色、易于传唱，适合中小学生演唱，体裁及风格不限。歌曲创作要体现主题和时代特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要围绕“献礼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这一时事，也要立足校园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具有时代风采、青春气息和艺术感。

推荐上报的作品必须为原创，每篇作品的词、曲作者分别不能多于2人，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作品，若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一经发现并查实者即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如有特殊引用的需注明出处及原因，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艺术节组委会对获奖作品有使用权，如用于印制宣传品、展示活动、文艺活动、对外交流等非商业用途。

三、评选奖项设置

设综合特色奖。歌词、歌曲征集作品将分别依据评分成绩，按照分组评出最佳创作奖、优秀创作奖、创作入围奖若干。

各区、县（市）的组织参与情况将作为本届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的评比依据。

四、报送办法

1.报送要求。各地各校要在师生中广泛组织开展歌词、歌曲创作活动，以身边发生的人、事、物为切入口，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创作出展现新时代青春风采，讴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适合学生传唱，符合当代流行的音乐作品。

2.报送数量。各区、县（市）初评后，可上报歌词作品中学组、小学组各15件，歌曲作品学生组和教师组各10首（简谱、五线谱不限，下同）；直属学校每校可上报歌词作品5件、歌曲作品各5首。

3.报送方式。

（1）参评作品以电子版本递交，要求PDF格式、纸张设置为A4大小。

（2）《校园歌曲作品汇总表》电子稿（word格式）一并发送至邮箱：827567507@qq.com。

（3）《校园歌曲作品汇总表》纸质稿（盖章）报送至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楼318办公室（地址：西湖区凤起路662号，邮编：310007），联系人：江州颖，联系电话：18668016983。

以上内容需于2024年7月4日前报送，逾期视为放弃，不再受理。

附表：校园歌曲作品汇总表

附表

校园歌曲作品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学生组歌曲作品

序号	单位全称	作品名称	词作者	曲作者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歌词引用他人创作的请在备注中说明。

2.教师组歌曲作品

序号	单位全称	作品名称	词作者	曲作者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歌词引用他人创作的请在备注中说明。

3.小学组歌词作品

序号	单位全称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歌词引用他人创作的请在备注中说明。

4.中学组歌词作品

序号	单位全称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歌词引用他人创作的请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2

宣传海报设计征集展评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8 月。

二、参加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在读在籍学生。

三、作品要求

1.主题。以“祖国在心中、伴我共成长”为主题设计宣传海报。

2.内容。呈现杭州中小学生艺术文化新风貌，具有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主题元素及相应文化基调；体现出杭州市中小学生爱祖国、爱家乡的情怀，反映中小学生快乐成长的生活写照。参评作品中需有“2024 年杭州市中小学生文化艺术节”字样和杭州市中小学生文化艺术节节徽（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官网“艺术节”专栏下载）。

3.要求。作品尺寸为 4 开，竖式，手绘、电脑均可（包括文字和图案），所有参评作品须自行装裱 65 × 50 厘米的黑色KT板上。作品须为原创，并由一人独立完成。若抄袭、剽窃、代笔，**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参赛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四、参评办法

1.参评作品须由各区、县（市）在初选的基础上，统一汇总，推荐作品12幅（小学组、中学组各6幅），直属学校每校2幅，其中杭州第七中学、杭州市美术职业学校可报10幅;

2.所有推荐作品须完整填写《宣传海报设计参评表》。各区、县（市）教育部门和直属学校须完整填写《宣传海报设计参评作品汇总表》。

五、奖项设置

设综合特色奖。评选活动将依据征集的数量和质量分别评出小学组、中学组优秀作品奖若干，作品将在艺术节官网https://www.hzqsn.com/艺术节专栏、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优秀作品颁发“入展证书”。

推荐参评作品请在2024年7月1日至4日期间，报送至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美术部101办公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昭庆寺里街22号，联系人：徐帆，联系电话：85821035。

《宣传海报设计参评作品汇总表》电子稿同步发至邮箱53987180@qq.com。逾期视为放弃，不再受理。

附表：宣传海报设计参评表、参评作品汇总表

附表

宣传海报设计参评表

区、县（市）/直属学校_____

<table>
<tr><td>作者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指导老师</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组别</td><td></td></tr>
<tr><td rowspan="3">所属区、县（市）</td><td rowspan="3"></td><td>所在学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在年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作品介绍</td><td colspan="5">（不超过 200 字）</td></tr>
<tr><td colspan="6">作者声明：本作品系本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问题。本人同意本作品可由杭州市中小学生文化艺术节组委会处置，作者享有署名权。本人完全意识到以上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日期：</td></tr>
<tr><td colspan="6">区、县（市）教育部门/直属学校审核情况：

我单位已对该作品的表现形式、内容和素材进行严格审核，无违法违纪、违背公序良俗等情况。

（盖章）</td></tr>
</table>

注：文化艺术节节徽可在杭州教育网（www.hzedu.gov.cn）和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www.hzqsn.com）下载。

宣传海报设计参评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作者姓名		学校班级			组别	
作者姓名		学校班级			组别	
作者姓名		学校班级			组别	
作者姓名		学校班级			组别	
作者姓名		学校班级			组别	
作者姓名		学校班级			组别	
作者姓名		学校班级			组别	
作者姓名		学校班级			组别	
作者姓名		学校班级			组别	
作者姓名		学校班级			组别	
作者姓名		学校班级			组别	
作者姓名		学校班级			组别	
作者姓名		学校班级			组别	

附件 3

“班班有歌声”演唱展演评比活动方案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推动基层班级开展“班班有歌声”传唱活动，让每个学生广泛参加艺术实践活动，传唱经典红歌和现代校园歌曲，激发广大中小学生对祖国、对家乡的淳朴感情和民族自豪感,进一步营造和谐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3 月至 8 月。

二、参加对象

全市中小学在读在籍学生，以行政班为单位组队参加。

三、活动安排

1.第一阶段：基层学校开展班级活动。由各学校组织开展校级层面“班班有歌声”演唱展演评比活动，营造“班班有歌声”演唱展演的校园文化氛围。

2.第二阶段：区、县（市）级展演评比及推荐。由各区、县（市）教育局按照要求组织所属中小学校，举办本级层面的“班班有歌声”展示评比活动，打造本区、县（市）“歌声传校园”的学校文化特色，并遴选出优秀班

级参加全市优秀班级的节目评选。

3.第三阶段：市级展演评比活动。各区、县（市）教育局评选出的6个优秀班级（其中小学组和中学组各3个）的节目视频，直属学校每校选送1个班级节目视频参加市级展演评比。

四、活动要求

1.展演队伍必须是本校在籍在读的同一行政班学生，歌唱曲目为自选经典红歌、现代校园歌曲，可用伴奏带也可钢琴伴奏，指挥及钢伴须由本校指导教师或同一班级学生担任。

2.展演可以合唱、齐唱形式，也可设计编排成集体带表演性的歌唱形式，演唱作品1首，总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在确保歌唱完整性的前提下提倡新颖有创意地表达形式。

3.服装要求统一，声音和谐优美，富于积极、健康的精神风貌，体现学生的情趣与气质。

4.视频拍摄要求内容与场景充分贴切,可以运用户外自然界的各种空间,取景角度生动自然,注重反映学生健康活泼、积极朝气的精神风采,总体效果能体现艺术节的主题基调,呈现文化内涵与独特韵味。

5.选报的视频资料背景要求有本届文化艺术节徽标（杭

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官网“艺术节”专栏下载）的2024现场录制版。使用MP4、MPG、AVI等视频数据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码流越大越清晰越好），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如发现前期录音和后期制作的将取消资格，MIDI伴奏中的人声呼应不能为主旋律部分。**视频片头应包含“杭州市中小学生文化艺术节”标识、类别形式、节目名称，时长3秒**。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视频文件请使用百度网盘链接（含提取码）或拷贝至U盘上交（上交方法二选一），视频文件和《展演参评登记表》一并报送。视频节目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班主任、指导教师姓名。

五、奖项设置

设综合特色奖。“班班有歌声”市级评比按小学组、中学组分设“最美歌声奖”“最佳表演奖”“最具风采奖”，获得“最美歌声奖”奖项的行政班班主任和指导教师各限一名获得“班级指导奖”，各区、县（市）的组织参与情况将作为本届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的评比依据。

六、报送方式

节目U盘及《展演参评登记表》由区、县（市）汇总后，于2024年7月4日前送至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地址：西湖区北山街道凤起路662号），联系人：张诗瑜。视频文件如选择递交百度网盘链接（下载链接+提取码），下载链接请和《展演参评登记表》电子稿一并报送邮箱：412290434@qq.com，联系电话：18768173729。

附表：“班班有歌声”演唱展示活动参评登记表

附表

“班班有歌声”展演活动参评登记表

<table>
<tr><td>报送学校</td><td colspan="4"></td></tr>
<tr><td>参评班名</td><td colspan="2"></td><td>班主任</td><td></td></tr>
<tr><td>曲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指导教师</td><td></td></tr>
<tr><td rowspan="2">伴奏形式</td><td rowspan="2"></td><td>指挥</td><td colspan="2"></td></tr>
<tr><td>伴奏</td><td colspan="2"></td></tr>
<tr><td>序号</td><td>学生姓名</td><td>性别</td><td>学籍号</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不够请自行添加</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县（市）教育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诗歌创作朗诵评比活动方案

75 年来，一路风雨兼程，从披荆斩棘走向繁荣昌盛，发生了多少鲜活的故事，留下了多少动人的瞬间。为生动展现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来国家发展变化，特别是“八八战略”实施二十年来的浙里巨变，特组织我市中小学生进行“献礼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诗歌创作朗诵活动，鼓励青少年用诗歌创作朗诵的形式礼赞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厚植家国情怀。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4 月-10 月

二、参加对象

全市中小学在读在籍学生

三、分设组别

分设小学组和中学组。

四、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宣传组织活动。在校级层面广泛组织全体学生以“献礼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为主题，结合本次活动内容要求，开展诗歌创作。

第二阶段：提交诗歌朗诵视频作品。各区、县（市）

经征集初评后，可上报诗歌朗诵视频作品6件（小学组、中学组各3件，附原创诗歌文稿）；各直属学校各校可上报作品2件（其中中学组不少于1件）。

第三阶段：诗歌朗诵视频作品评审。由专业评委对各单位的诗歌朗诵视频作品按组别进行评审，评审出的优秀作品可以参加诗歌创作朗诵现场展示。

第四阶段：优秀作品现场展示。举行现场诗歌朗诵展示活动，现场活动仅作展示。活动时间、地点、顺序另行通知。

五、作品要求

以“献礼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为主题进行诗歌创作。

1.诗歌内容围绕新中国成立75年来重大历史事件、伟大成就，以青少年视角抒发爱党爱国爱家乡的情感。诗歌需原创，角度自定，题目自拟，字数不超过800字，诗体不限，需适合诵读。

2.朗诵不少于2人，可以采用双人朗诵、多人朗诵、领诵+齐诵、双语朗诵、吟诵等形式。时长不超过5分钟。

3.视频需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横屏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分辨率为1080P，视频格式统一为mp4，视频大小不超过1G。

4.朗诵配乐、服饰、背景、道具等须与诗歌相协调。评

分标准：从诗歌创作、朗诵表达、舞台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六、奖项设置

设综合特色奖。按组别设最佳创作奖、优秀创作奖、最佳朗诵奖、优秀朗诵奖。各区、县（市）的组织参与情况将作为本届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的评比依据。

七、报送办法

诗歌创作朗诵活动的报名表、诗歌朗诵视频（含原创文稿）请于7月4日前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xzhbox@163.com，逾期视为放弃，不再受理。

联系人：康绿野、徐明、王嘉钰

联系电话：85821068、85821058、85828069

联系地址：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学部（西湖区北山街道昭庆寺里街22号）

附表

诗歌创作朗诵活动报名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参赛学校年级	参赛组别	负责老师	联系电话
1			小学组		
2			小学组		
3			小学组		
4			中学组		
5			中学组		
6			中学组		